

2024年
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加挂榕城区儿童福利中心、揭阳市榕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

（一）负责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负责定期分析评估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为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为街道办事处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负责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负责对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负责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依照宪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本区城镇居民中“三无”对象（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服

务；开展自费托养业务；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规范管理，维护残疾儿童、弃婴、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儿童社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法依规接收安置被遗弃的孤儿、残疾儿童及无依无靠的孤儿；对接收安置的健全弃婴进行抚养、教育；对接收安置的残疾儿童进行治疗、康复和教育，开展收养和送养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办公室负责站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9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05	本年支出合计	192.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2.05	支出总计	192.0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2.05	19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2	1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3.33	1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3.33	1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2.05	164.94	27.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2	149.21	2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3.33	126.22	27.11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3.33	126.22	27.1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05	本年支出合计	192.0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2.05	支出总计	192.0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05	164.94	27.1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2	149.21	27.1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	22.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	15.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	7.60	0.00
[20810]社会福利	153.33	126.22	27.11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3.33	126.22	27.11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8	3.9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75	11.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75	11.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75	11.7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4.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7.14
[30101]基本工资	46.59
[30102]津贴补贴	14.25
[30103]奖金	2.90
[30107]绩效工资	41.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113]住房公积金	11.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30201]办公费	4.2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7]邮电费	0.14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26]劳务费	0.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4.94	164.94	164.94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164.94	164.94	164.94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6.59	46.59	46.59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4.25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90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41.95	41.95	41.9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1.75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11	27.11	27.11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	27.11	27.11	27.11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福利院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及机构运营经费（2024年）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或指导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政策宣讲、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开展未成年人临时救助保护个案（主要为临时监护未成年人的医疗、日常生活、护送返乡费用等）；开展公安部门移交的弃婴弃童抚养（主要是公安部门确认为弃婴弃童，且需在区福利院落户并长期监护抚养，解决户口前在区福利院的体检医疗、日常生活、服装等费用）；机构日常运营。
榕城区福利院社会安置的成年孤儿安置补贴（2024年）	12.11	12.11	12.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31次〔2023〕10号）文件精神，对实现社会安置的成年孤儿给予安置补贴，补贴标准为安置当年的上年度本区每名孤儿养育标准总额的1倍，且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孤儿成年后安置的具体工作，将孤儿成年后安置所需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部门预算。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2.05万元，比上年增加192.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24年度起开始独立核算；支出预算192.05万元，比上年增加192.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24年度起开始独立核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44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碎纸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